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52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
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
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
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
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
的通知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的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茶
产业发展的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
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
院发展的意见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27)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17 号） (29)

云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 6 号） (3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普通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3 号） (3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 4 号） (40)

2010 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改革开放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普及程度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中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教育资源短缺、投入不足，师资队伍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入园难”问题突出。办好学前教育，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必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除制约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必须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

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加大政府投入，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安全、适用的幼儿园。不得用政府投入建设超标准、高收费的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教育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优先改建成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制定优惠政策，支持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城镇小区没有配套幼儿园的，应根据居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不予审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城镇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努力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各地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

容，将幼儿园作为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投入，从今年开始，国家实施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乡镇和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逐步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改善农村幼儿园保教条件，配备基本的保教设施、玩教具、幼儿读物等。创造更多条件，着力保障留守儿童入园。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要充分考虑农村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布局，有效使用资源。

三、多种途径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幼儿教师队伍。各地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生师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逐步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严把入口关。2010年国家颁布幼儿教师专业标准。公开招聘具备条件的毕业生充实幼儿教师队伍。中小学富余教师经培训合格后可转入学前教育。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切实维护幼儿教师权益，完善落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保障办法、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机制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办幼儿教师，按国家规定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对优秀幼儿园园长、教师进行表彰。

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办好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办好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加大面向农村的幼儿教师培养力度，扩大免费师范生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初中毕业起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科学历教师培养模式。重视对幼儿特教师资的培养。建立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创新培训模式，为有志于从事学前教育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生提供培训。三年内对1

万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国家级培训。各地五年内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专业培训。

四、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未来三年要有明显提高。各地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和捐资助园。家庭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中央财政设立专项经费，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和学前双语教育。地方政府要加大投入，重点支持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学前教育。规范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法律法规，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各地根据国家基本标准和社会对幼儿保教的不同需求，制定各种类型幼儿园的办园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社会各类幼儿培训机构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审批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分类治理、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各地要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指导，督促整改。整改期间，要保证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经整改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当地政府要依法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

六、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

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七、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国家有关部门2011年出台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

八、坚持科学保教，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2010年国家颁布幼儿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研究制定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审定办法。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要把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紧密结合，共同为幼儿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九、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统筹协调，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城乡建设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工商、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指导和管理。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十、统筹规划，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省（区、市）政府要深入调查，准确把握当地学前教育基本状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适龄人口分布、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确定发展目标，分解年度任务，落实经费，以县为单位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有效缓解“入园难”。2011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行动计划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的责任主体。各省（区、市）要建立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和问责机制，确保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作为督导重点，加强对政府责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学前△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 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惠及民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近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该项制度启动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进展和初步效果，但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基本药物招标采购不够规范，采购价格没有有效合理降低，一些地区部分药品供应配送不及时，影响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和群众受益程度。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现就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总体思路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各省区市增补品种，下同）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招标和采购结合，签订购销合同，一次完成采购全过程，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基本药物生产和供应。通过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二、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主要措施

（一）明确基本药物采购的相关责任主体。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在政府组织和调控下，通过市场竞争进行采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是本省（区、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的主管部门，负责搭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确定具备独立法人及采购资格的采购机构开展基本药物采购工作，并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过程中采购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采购中出现的问题。各省（区、市）应充分利用现有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开展基本药物采购工作。市（地）及以下不设采购平台，不指定采购机构。

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为政府建立的非营

利性网上采购系统，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提供药品采购、配送、结算服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采购机构利用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开展基本药物采购工作，负责平台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采购机构签订授权或委托协议。采购机构作为采购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汇总本省（区、市）基本药物采购需求，编制基本药物采购计划，实施基本药物采购，并与药品供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负责合同执行。采购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企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取费用，采购机构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卫生、监察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采购机构的监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协议定期向采购机构提出基本药物用药需求，并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款。

（二）合理编制基本药物采购计划。采购机构定期汇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需求，编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按照临床必需和基层实际确定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剂型、规格、质量要求，明确采购数量。要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各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

暂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省（区、市）可以通过单一货源承诺方式进行采购，即对每种基本药物（具体到剂型和规格）只选择一家企业采购，使该企业获得供货区域内该药品全部市场份额，该供货区域内的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具体到剂型和规格）只由这一家企业供应。

（三）加强基本药物市场价格调查。各省（区、市）卫生行政和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要对基本药物近三年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全面调查，包括社会零售药店零售价格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进货价格。市场实际购销价格应作为基本药物采购的重要依据，原则上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实际购销价格。卫生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收集汇总各地市场价格调查情况，建立基本药物价格信息库。

采购机构通过集中采购确定的采购价格（包括配送费用）即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际

销售价格。

（四）明确基本药物供货主体。原则上用量大（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的基本药物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直接配送；用量小的基本药物可以集中打包向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含配送）。也可以向代理生产企业销售药品的批发企业采购。无论采取哪种方式，供货主体都要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一并负责。

（五）区别情况分类采购。区分基本药物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

——对独家生产的基本药物，采取与生产或批发企业进行单独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对基层必需但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用药，采用邀请招标、询价采购或定点生产的方式采购。

——对临床常用且价格低廉（建议为日平均使用费用在3元以下的基本药物，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或者经多次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采取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

——对基本药物中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费治疗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用药、免疫规划用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仍按国家现有规定采购。

——其他基本药物均应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中如出现企业投标价格均高于市场实际购销价格，采购机构应与投标企业依次进行单独议价，均不能达成一致的，即宣布废标。

——对通过以上方式均未能采购到的基本药物，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采购机构可以寻找替代剂型、规格重新采购，或者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点生产，并及时上报卫生部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备案。鼓励各地探索省际联合采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保障供应。

（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基本药物采购要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鼓励各地采用“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企业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

市场信誉，以及 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基本药物质量。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企业才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由价格最低者中标。各地也可以通过设立资质条件的方式，对投标企业进行筛选；还可以根据基本药物质量和价格等要素设计评分指标体系，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采购机构根据供货主体和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本省（区、市）的具体招标办法。

采购机构确定供货企业后，供货企业要将拟供货的药品样品送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质量的抽验，必要时将抽检样品与备案样品进行比对，对质量出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七）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意见。要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和医务工作者在基本药物采购中的积极作用。在采购计划制定、评标、谈判等重要环节，要有相当比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者和医务人员代表参与，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采购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签订基本药物购销合同。采购机构代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供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并负责合同的执行。如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不能满足临床用药需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采购机构与供货企业签订追加合同，各供货企业原则上不得拒绝。卫生部会同相关部门要制定并推行标准合同文本。

（九）严格基本药物采购付款制度。各地要建立完善的基本药物采购付款制度，并在购销合同中明确付款程序和时间。供货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将药品配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交货验收并出具签收单，采购机构根据签收单付款，原则上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日（具体天数要在合同中约定）。未能按时付款的，采购机构要向企业支付违约金。采购机构要设立专用账户，制定具体付款流程和办法，对各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货款进行统一支付。各地可以设立一定的基本药物采购周转资金，确保基本药物货款及时足额支付。

（十）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压低价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供应质量不达标的药品，未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供货，向采购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一律记录在案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次违规严厉警告，并限期纠正或整改；逾期不改或二次违规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违法违规企业和法人代表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全国所有省（区、市）两年内不得允许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参与本省（区、市）任何药品的招标采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惩处。

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对参与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严惩，并公开其不良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完善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和供应的信息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完善全国统一的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电子监管码）和药品电子监管平台，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电子监管。2011 年 4 月 1 日起，各省（区、市）不得采购未入药品电子监管网及未使用基本药物信息条形码统一标识的企业供应的基本药物。

鼓励各省（区、市）进一步拓展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的功能，打通卫生行政部门、基本药物生产及批发企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通道，建立起基本药物从出厂到使用全过程实时更新的供应信息系统，动态监管和分析药品生产、流通、库存和使用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电子交易，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透明度。

（十二）规范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和包装规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逐步提高基本药物质量标准。卫生部要逐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剂型和规格，根据基层用药的实际需求，确定基本药物的标准剂型、标准规格和标准包装。在国家未出台规范的基本药物剂型和规格之前，各省（区、市）每种基

本药物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

(十三) 建立基本药物采购信息公开制度。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在采购结束3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价格、采购数量和中标企业，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报卫生部备案并抄国务院医改办公室。鼓励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监督基本药物采购过程，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环境。

(十四) 建立基本药物指导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成本调查和市场购销价格监测，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定价方式，动态调整基本药物指导价格水平，指导各地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价格。对独家品种以及经多次集中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且供应充足的基本药物，要探索实行国家统一定价。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药物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

(十五) 促进基层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契机，引导和规范基层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尽快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在基层普遍使用，鼓励各地利用信息系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用药行为进行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三、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 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涉及多方利益调整，将会遇到多种困难和阻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坚定信心，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宣传培训，争取药品生产流通行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密切跟踪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因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产生的矛盾，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要按照本意见精神，

抓紧研究制定本省(区、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的具体办法，原则上应在本指导意见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出台，并抄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和卫生部备案。经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批准，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基本药物采购工作可以单独组织实施。各地要力争2010年12月底前按照本意见规定的采购办法完成一个采购周期的基本药物采购。

(二) 落实各方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省(区、市)基本药物采购负总责。采购机构对基本药物采购直接负责，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采购，保障基本药物的质量和供应，合理有效降低采购价格。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机构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开展定期评估，确保基本药物采购工作顺利实施。发展改革(医改办公室、价格)、财政、社会保障、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监察等有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支持力度，并加强对采购主体和采购全过程的监督。

(三) 鼓励积极探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探索降低基本药物采购价格、保障供应和质量的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销售基本药物。鼓励通过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降低药品流通成本，实现药品流通公开化、透明化，引导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重组，加快结构调整，规范基本药物生产流通秩序，促进药品生产流通行业健康发展。各地要坚持全国统一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反对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

(四) 加强考核评估。国务院医改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把基本药物采购情况作为医改工作评估的核心指标之一，对各地基本药物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并与资金补助挂钩。要选择部分省(区、市)进行重点联系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各省(区、市)医改领导小组要于2010年12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报国务院医改办公室。

主题词：卫生 药品采购△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有利于建立竞争机制，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充分认识鼓励和引导社会

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重要意义。要抓紧清理和修改涉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营造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 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卫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

号）精神，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现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

(一)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 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民政、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要依法登记, 分类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人员依法开办个体诊所。

(二) 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应符合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各地在制定和调整本地区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时, 要给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 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 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三) 合理确定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卫生部门负责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等执业范围进行审核, 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与其具备的服务能力相适应。对符合申办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 应予以批准并及时发放相应许可, 不得无故限制非公立医疗机构执业范围。

(四)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要根据区域卫生规划,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改制范围。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 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改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 适度降低公立医院的比重, 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 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要优先选择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公立医院改制可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地区以及部分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先行试点, 卫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 制定出台相关办法。在改制过程中, 要按照严格透明的程序和估价标准对公立医院资产进行评估, 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改制单位职工安置办法,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 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 将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调整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境外

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与我国的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 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对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进行试点, 逐步放开。境外资本既可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也可以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境外资本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举办医疗机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在内地举办医疗机构, 按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

(六) 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意见。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由卫生部和商务部审批, 其中设立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的应征求国家中医药局意见。具体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进一步改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执业环境

(七) 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税收和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 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要执行政府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 免征营业税。

(八) 将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和民政部门应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服务范围, 签订服务协议进行管理, 并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地不得将投资主体性质作为医疗机构申请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核条件。

(九) 优化非公立医疗机构用人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医务人员在

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档案转接等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变化的影响。

(十) 改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外部学术环境。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职称考评、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占有与其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相适应的比例，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承担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领导职务的机会。

(十一) 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大型设备。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批准的执业范围、医院等级、服务人口数量等，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

非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由相应卫生部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各地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卫生部门在审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开设的诊疗科目时，对其执业范围内需配备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凡符合配置标准和使用资质的不得限制配备。

(十二) 鼓励政府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鼓励采取招标采购等办法，选择符合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个体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

非公立医疗机构在遇有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

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鼓励各地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及人员培养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扶持。

(十三) 鼓励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并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红十字会、各类慈善机构、基金会等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与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立长期对口捐赠关系。

(十四)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土地政策。有关部门要将非公立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改变，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十五) 畅通非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信息获取渠道。要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权益。要提高信息透明度，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各类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十六)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变更经营性质的相关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十七) 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退出的相关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停业或破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非公立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等法规和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要获得相应许可。严禁非公立医疗机构超范围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发布行为，严禁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卫生部门要把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和医师定期考核等手段，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日常监管范围。发挥医疗保险对医保定点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十九) 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守法经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非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卫生部门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二十) 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等部门要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各地开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

养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专业人员教育培训，要考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统筹安排。

(二十一) 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聘用职业院长负责医院管理。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院管理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各种方式聘请或委托国内外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专业机构，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医院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指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

(二十二) 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做大做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技术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强临床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 培育和增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感。非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加强医务人员执业道德建设和人文精神教育，做到诚信执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采用按规定设立救助基金、开展义诊等多种方式回报社会。进一步培育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和维护非公立医疗机构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 建立和完善非公立医疗机构投诉渠道。非公立医疗机构可以采取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等形式，维护自身在准入、执业、监管等方面的权益。可以向上级有关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正式通知投诉机构。

(二十五)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主题词：卫生 投资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0〕1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我省地质环境复杂、脆弱，是全国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受气候、生态环境、人类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地质灾害呈现出多发易发态势，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具体行动，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省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力争“十二五”期间全省地质灾害年均损失比“十一五”降低15%，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减少20%；“十三五”期间全省地质灾害年均损失比“十二五”降低20%，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再减少30%。现就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以预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三为主”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的“四结合”原则，加快推进实施十项重大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设立专项防治资金。按照争取国家支持一部分、省投入一部分、州（市）自筹一部分的原则，每年全省筹集不少于10亿元的专项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中，省每年安排5亿元，争取国家支持3亿元，州（市）自筹2亿元左右。专项资金年初由省国土资源

厅和省财政厅牵头落实到位，设立专户，专账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省直有关部门依据经批准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合理留出省级重点工程防治经费的前提下，将其余资金一次性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防治项目和实际工作中，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出县级政府资金使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效率。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抓紧研究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由各级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牵头，审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设计等部门参加，定期不定期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使用、任务进度、工程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科学、规范、高效、安全。

二、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

编制十年工作规划。按照上下联动，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科学完整，确保灾害隐患心中有数，防治工作有据可依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我省实际，尽快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系统、全面的地质灾害调查，摸清灾情、成因、危害和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在综合考虑当地地质环境、气候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客观因素的基础上，区别轻重缓急和灾害防治类型，集思广益，因地制宜，分级制定省、州（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年工作规划，指导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制定专项防治规划。水利水电、交通运

输、管道及输电线路、新农村建设、引水、城镇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矿产和旅游资源开发等10类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制定专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灾害防治主体，提出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项目筹备、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制定专项防治规划并按照规定论证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实施。

制定年度防治工作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十年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将年度防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并逐级细化落实到县、乡、村、组，将具体工作责任明确到有关人员，限期按照要求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三、深入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深化重点防治县域地质灾害调查。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生地质灾害易发区（带）开展较大比例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进行隐患风险评价，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工程布局提供基础地质依据。要确保“十二五”期间完成10个重点县县域地质灾害详查，“十三五”期间完成15个重点县县域地质灾害详查。

加强重点城镇灾害调查评价。对全省68个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城镇及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区开展大比例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查明灾害成因、危害程度，掌握其发展变化规律，为灾害防治和临灾应对提供依据。对已实施工程治理的重点城镇进行再调查、再评价，及时准确掌握治理工程进展情况，科学评估防治效果，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工程实效。

严格重大工程项目调查评价。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林业、交通运输、铁路、教育、卫生、旅游、电力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督促指导重大工程建设单位提前开展工程项目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合理确定项目布局，科学组织建设施工，坚决杜绝人为地质灾害隐患，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人员和财产安全。

四、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分级建立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广播电视和通信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及时监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科学研判会商，及时预警预报，进一步提高预警预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扩大覆盖范围。加快直达灾害防治一线的现代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将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确保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全面。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地质灾害监测站所建设和防治监测人员的指导培训，研究建立有利于激发监测预警人员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监测预警的整体水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省地质灾害孕育、发生、发展、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为科学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提供理论依据。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大经费投入，鼓励科研单位、生产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科技攻关。重视引进先进成熟的监测预警技术和设备，积极推广使用无人航拍机、自动雨量计、滑坡泥石流监测报警仪等先进设备，不断提高我省地质灾害总体监测预警水平。

提高群测群防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熟悉情况、经验丰富、分布广泛、发现及时的特点，针对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从结构层次、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制度措施、信息报送、经费保障等方面，不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建设。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矿区、工程建设区、旅游区、学校、医院和灾害易发区居民点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预警防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五、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

加大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排查制度，经常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拉网式排查，不留死

角，全面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实时情况。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及时汇总上报，科学汇总分析，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并纳入群测群防工作体系，细化监测预警措施，落实防范工作方案，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

落实专业排查责任。区别灾害隐患轻重缓急不同情况，由对口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定期或临时开展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对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学校、厂矿、重点集镇的灾害隐患专业排查。威胁对象无主管部门的，由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排查，并逐一论证，形成排查结论，提出防灾减灾工作措施。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专业排查成果资料汇交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汇总管理使用。

加强动态巡查工作。对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内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开展动态巡查，深入进行详细调查核实，并建立重大隐患点的动态监测信息系统，不断更新基础信息，为加强防治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详细测绘全省重大地质灾害分布示意图及影响范围，并商省级新闻主管部门通过适当渠道对公众发布，指导灾害隐患涉及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六、提高灾害分类治理水平

及时组织搬迁避让。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就近安置与外迁安置相结合解决好长远生计的原则，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搬迁规模，优先对危害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搬迁可行性强的地质灾害隐患危及居民点、厂矿、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实施搬迁避让，未雨绸缪，主动避灾。各地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异地搬迁扶贫、新农村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要尽可能向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作倾斜，优先安排实施，加大推进力度。

加快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对涉及面广、灾害影响巨大、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 68 个城镇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以及其他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项目，由当地政府牵头进行科学论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治理工程。要整合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发挥各方积极作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快推进治理工程建设步伐。同时，要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全面控制人为因素对地质环境的负面影响，充分发挥防灾减灾综合措施的放大效应，提高灾害防治效率，巩固防治成果。

完善灾害治理措施。对搬迁避让、重点治理之外的其他地质灾害，要按照积极主动、以防为主、分类治理的原则进行综合整治。对可监控、临时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查明其影响范围，科学确定成灾时间，提前组织受灾群众转移避险，并妥善安排其避险期间的的生活问题。对可消除、影响范围及程度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尽量降低财产损失的前提下，及时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各地都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多方参与、上下联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国土资源部门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势，交流情况，研究措施，整合力量，统筹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统一指挥调度机制和经常化培训演练机制，全面提高应急、决策、指挥、组织、协调能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灾害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庄、学校、医院、厂矿等人口聚居区，要按照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求，提前制定单项应急预案，对灾害监测预警、临灾避险、抗灾减灾等工作作出安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

卡”和“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发放制度，提前确定安全避灾场所、预警信号、撤离路线，明确监测人员，确保出现险情时能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对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确保预案能启动及时，发挥作用。

加快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加快建设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完善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形成集地质灾害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分析评估、视频会商、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等内容为一体的应急响应网络体系。

加强应急救援和抢险队伍建设。以国土资源、民政、交通运输、卫生、通信、电力、武警、公安边防、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部门为骨干，抓紧组建各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施工、医疗卫生队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切实提高应急抢险能力。根据各地灾害特点，优先配备以挽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尽快配齐配全其他有关装备。加强日常演练，熟练掌握抢险救援知识和技能。强化各片区特别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的地质灾害专家组建设，提供良好的技术装备和工作条件，加强技术培训和应急技术研究，充分发挥专家组的技术支撑作用。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充分发挥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作用，科学确定物资储备转运场所。建立地质灾害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发生严重地质灾害时通信畅通。加强电力保障能力建设，根据地质灾害分布情况，分片区配套电力物资、发电车和抢修塔，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电力供应。

八、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

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科研工作，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学科建设，提高有关科研院所的综合研发能力。加强对地质科学、地质灾害防治理论和关键技

术的研究，大力培养防治灾害的专家队伍和技术人才，为灾害监测、预警、防范、避险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鼓励对外交流合作和科技创新，积极引进和应用国内外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不断提高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充分把国内外先进技术与云南的具体实际及成功经验结合起来，促进理论创新，推动技术进步，尽快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地质灾害防治理论体系，切实提高灾害防治的效率和水平。

九、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加强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大力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杂志、板报、标语等媒介以及中小学乡土教材，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普及省情、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校园、进厂矿、进社区、进村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害的科学知识和自救技能，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科学应对能力。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相互促进工作机制，严格涉灾新闻宣传纪律，明确新闻报道原则，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促进与媒体的良性互动。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灾害防治舆论环境。

十、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机制，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影响防治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问题和实际困难，为防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密切部门配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

能作用，明确各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建立完善灾害防治共同责任机制。及时沟通各方信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国土资源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发展改革、水利、林业、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旅游、铁路、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本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业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加强行业内工程施工、生产经营的组织管理，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

响。

强化上下联动。加强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各级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分级负责、职责明确、上下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省负责制定规划、安排项目和资金，并加强业务指导；州（市）负责跟踪协调、督促推进；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抓好落实；乡（镇）负责具体做好有关工作。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并于每年底前将防治工作情况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地质灾害防治△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7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茶产业是云南省传统优势特色产业，也是统筹城乡、增加就业和助农增收的优势骨干产业，做大做强茶产业是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八届九次全委会精神，进一步促进茶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财政增长，加快绿色经济强省战略实施步伐，特提出本意见。

一、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茶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茶产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尤其是自2007年下半年以来，针对茶叶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和复杂多变的形势，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稳定面积、调整结构、培育品牌、开拓市场”的战略方针，强化措施，加大扶持，狠抓落实，茶叶产量、茶农收入、企业效益、财政税收、市场份额实现了大幅增长。2009年，全省茶园面积532万亩，居全国第1位，比“十五”末增长62.3%；茶叶产量18.3万吨，居全国第2位，同比增长57.9%；茶产业综合产值125亿元，同比增长52%。一批规模化、现代化企业及品牌不断发展壮大，普洱茶从传统的“砖、饼、沱”向袋泡、茶粉、茶膏、茶饮料、茶保健品等拓展，中国茶叶第一股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云茶国内销区版图已从珠三角等传统销区向东北、西北和中部地区拓展，并远销30多个国

家和地区。茶产业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中的关键地位和重要作用已经凸现，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 茶产业发展迎来良好机遇。近年来，云茶产品尤其是普洱茶受到越来越多国内外消费者青睐，消费增长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云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步提高，普洱茶国家标准及管理辦法的发布，加之“绿色健康”意识深入人心，国际、国内市场对无公害、绿色、有机茶产品的需求正在逐年递增。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建设，国家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转移步伐加快，农业区域布局调整力度加大，并将在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加大对云南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为把云南建设成为面向西南最大的茶叶生产加工基地和流通集散中心带来了宝贵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国外茶叶主产区受到战乱、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茶叶产量减少、市场推广乏力，为云南茶叶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带来了难得机遇。

(三) 加快茶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尽管全省茶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云茶产业还存在着原料生产质低量少、基地建设严重滞后，基础理论研究不深、品牌兴茶工作滞后，质量认证进展迟缓、精深加工较为欠缺，加工企业设施落后、销售市场亟待拓展等问题。同时，消费者对茶产品需求日益多样化，国际上对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出口产品面临国际技术贸易壁垒越来越多，实现我省由茶叶大省向茶叶强省跨越的任务十分艰巨，迫切需要在进一步分析国内外茶叶产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更直接、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做强做大。

(四) 加快茶产业发展意义重大。茶产业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已成为广大茶叶主产区的支柱产业和600多万茶农增收致富的重要来源，在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进一步加快发展茶产业，既是农村劳动力转移

就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统筹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实施绿色经济强省战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带动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现实选择，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产业带，建设云南现代农业的重要举措。

二、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

(五) 总体思路。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紧紧围绕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和财政增长，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机遇，以效益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为主线，以质量为保障，坚持用工业化理念谋产业发展，坚持以品牌化战略抓市场开拓，坚持走生态化道路促提质增效，致力于推进基地建设规范化、产品加工标准化、品牌打造国际化“三大进程”，不断强化营销网络、技术研发、质量监管、社会服务4大支撑体系，全力推进茶叶基地向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加工企业向集团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茶叶产品向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促进产业升级，推进云茶综合经济效益快速提升，为构建绿色经济强省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的贡献。

(六) 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茶园种植面积发展到600万亩左右，其中高优茶园面积达到茶园总面积60%以上；茶叶产量达到30万吨，综合产值达到400亿元；重点培育产品知名度高、市场影响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20户龙头企业，其中销售额50亿元以上的企业1户、10亿元至50亿元的企业3户、5亿元至10亿元的企业6户、1亿元至5亿元的企业10户；新培育一批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中国出口名牌产品。再经过5年的努力，到2020年，全省茶园种植面积稳定在600万亩左右，总产量达到40万吨，综合产值突破800亿元、力争达到1000亿元，其中农业产值实现200亿元，将“云茶”培育成为国际一流品牌，把云南打造成国际知名优质

茶叶原料基地、高原生态茶叶生产加工和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名优茶集散中心、深厚茶文化溯源中心。

三、区域布局和重点工程

(七) 茶产业区域布局

1. 重点发展区域布局。按照扶优扶强和比较优势的原则，在全省年产茶量 5000 吨以上的县（市、区）中选择 20 个县（市、区）作为今后全省茶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县（市、区）在优势区域内进行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高的茶叶专业乡（镇）、村。

2. 茶类基地区域布局。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优化各茶类基地区域布局。以西双版纳、普洱、临沧、德宏、保山、大理为重点，发展优质普洱茶生产基地。以普洱、临沧、西双版纳、保山、大理、红河、文山为重点，发展优质绿茶生产基地。以临沧、保山、德宏为重点，发展优质红茶生产基地。

3. 重点加工企业区域布局。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要求，以年产茶量 2000 吨以上的企业为重点，优化区域布局。以普洱、临沧、西双版纳、德宏、保山、大理、昆明为重点，发展优质普洱茶加工企业。以普洱、临沧、西双版纳、保山、德宏为重点，发展优质绿茶加工企业。以临沧、保山、德宏为重点，发展优质红茶加工企业。

(八) 茶产业发展重点工程

1. 中低产茶园改造工程。按照加强茶园基础建设，发展“优质、生态、高效”茶园的要求，以茶园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茶农参与、部门推动”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全力推进低产、低质茶园改造。通过实施“改土、改树、改园”等改造措施，提高茶园产量、质量和效益。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改造 50 万亩，完成 250 万亩中低产茶园改造任务。中低产茶园平均亩产从改造前不足 50 公斤提高到 100 公斤左右，茶园亩产值从改造前不到 1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以上。

2. 现代茶叶示范区建设工程。以农业部

开展“全国标准茶园创建活动”为契机，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的要求，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在全省 10 个茶叶生产重点县（市、区）建设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现代茶叶产业示范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营方式创新，增强产业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每年建设 5 个 1 万亩左右并达到无公害茶园标准以上的茶叶示范区，其中至少有 0.5 万亩茶园通过有机茶园认证。每个示范区茶叶产量达到 800 吨，实现农业产值 4000 万元以上，工业产值 7000 万元以上。“十二五”末，全省 10 个茶叶生产重点县（市、区）年产茶量均达到 1 万吨以上，总产量占全省 1/3 以上，茶叶农业产值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农业总产值占全省一半以上，并培育形成 30 个茶业专业乡（镇）。

3. 良种苗木繁育体系建设工程。按照统一建立良种繁育基地、统一生产标准、统一组织供应的原则，完善良种选育、茶苗良种繁育体系，加大茶叶无性系良种繁育速度，确保无性系良种茶苗供应。“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建立 10 个 200 亩以上的苗圃基地。

4. 茶叶初制所改建工程。按照各大茶类国家生产标准要求，加大对初制所新技术推广、厂房改建、设备更新力度，促进茶叶生产技术和装备升级换代；推行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力争在现有 5000 多个初制所范围内，每年改造环境条件差、技术设备落后、生产效率低的初制所 400 个，同时新建一批标准化初制所，通过改造和建设，使每个初制所加工能力达到 50 吨以上，产值 250 万元以上，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逐步建立健全茶叶初加工监管体系。

5. 茶叶精深加工工程。以现有经济和技术实力雄厚、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竞争力强的精深加工企业为核心，同时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及先进设备，创新生产技术，全面推广新工艺，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和潜力大的茶叶精深加工产品，引导企业提高优质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比例，强化茶叶新产

品研发，扩大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快茶食品、茶用品、茶药品、茶化工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延伸茶叶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到“十二五”末，全省茶叶精深加工产品产值达到茶叶工业产值的75%以上。

6. 市场开拓工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协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云茶产业和产品的宣传力度。以“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为抓手，实施主动营销策略，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以普洱茶、红茶、名优绿茶为主的云茶推介活动，参加国内外各种类型的茶叶展销会和综合展会，到云茶销区举办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规模品茶会、评鉴会，从广度和深度上全面提升云茶影响力和知名度。要巩固南方消费市场，主动向东北、西北、华北等区域培养更多的消费群体，开辟新的市场。强化对外宣传、推进国际合作，千方百计拓展和开辟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在巩固东南亚、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和地区传统出口市场的同时，努力恢复东欧、俄罗斯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千方百计开拓北美和中东地区市场。培植专业化的营销企业，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现代营销方式，加快发展专卖店、专柜、连锁营销，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构建多元的营销渠道，建设高效的营销队伍。将昆明作为云南茶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云茶流通的重要平台，规划建设1个规模大、档次高、功能全、管理完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茶叶专业市场，逐步改变现有茶业市场的小、散、弱局面。同时，扶持企业在缅甸、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南亚、东南亚国家及东欧、西欧建设一批专业的云茶批发零售市场，扩大云茶产品的直接出口量。

7. 品牌打造工程。重点打造普洱茶、红茶、绿茶3大茶类著名区域品牌，形成协调发展格局。以普洱茶、深加工产品为主攻方向，兼顾红茶和名优绿茶，大力培育和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茶叶产品，推进中国、云南名牌农

产品认定，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集中力量，重点扶持发展潜力大的大企业、大集团，通过5年到10年的努力，把天士力帝泊洱、大益、滇红、龙生、昌泰、龙润、七彩云南、下关沱茶、双江勐库、高黎贡山、普洱茶集团等企业及品牌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十二五”末，新增我省茶叶类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5个至8个，新增云南省茶叶类著名商标10个至15个，云南省茶叶类名牌产品10个至15个，茶叶类中国出口名牌产品5个至10个，力争培育2个至3个茶叶行业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业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8. 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省茶叶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服务职能，做好行业自律和市场营销的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决策当好参谋。引导和鼓励各重点产茶州（市）和县（市、区）建立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大对专业合作社的扶持，促进茶农向专业化发展，实现茶叶生产经营由单家独户向大市场转变。以国家把培育发展农村经纪人纳入《国家人才发展纲要》为契机，加强培育农村茶叶经纪人队伍，提高茶叶生产销售的组织化程度，连接小生产和大市场，增强产业自我发展能力。

四、落实产业政策，形成推动合力

（九）加大茶产业投入。为加快茶产业发展，2011年底前，省安排5000万元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打造、市场建设、科技研发、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今后，随着财政收入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大茶产业的投入力度。同时，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运行方式和管理关系的前提下，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技术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也要向茶产业倾斜，并结合中低产田地改造、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产业扶贫开发、农业科技项目研究等，加大茶产业发展的支持力

度。茶产业发展重点州（市）、县（市、区）更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实力强、管理优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入滇开发茶产业。

（十）建立茶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推进茶叶标准化体系建设。各地要以生产无公害茶为门槛，制定良种繁育和茶叶采摘、初制、精制、深加工、包装、储运及销售各环节的技术质量标准。鼓励和支持茶叶企业进行无公害茶、绿色食品茶、有机茶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逐步建立从生产到市场的可追溯制度，坚持全面监管，加强监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茶产品。以国家普洱茶检测中心建设为契机，加快提升我省茶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为我省茶叶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十一）引导和鼓励茶叶企业整合重组。以打造知名品牌为主线、以资本经营为载体、以产业资源整合为切入点，遵循市场竞争规律，通过重点扶持大企业、大集团，引导其采取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对茶叶企业进行重组整合，推进龙头企业向集团化发展，逐步淘汰小、散、弱企业。

（十二）强化茶产业科技研发和推广。充分利用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等培训项目，加大茶农和企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技能水平，增强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的能力。农业、科技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茶产业科研工作，强化应用技术研究，重点抓好茶树优良品种选育、茶树高产优质栽培技术、茶叶精深加工技术、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技术、茶叶保健功效等重点项目的科技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组建科研和技术开发机构，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十三）认真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对茶叶生产、加工、物流用地，优先审批，低限收费；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茶叶项

目用地，可优先使用年度用地指标。认真落实有关农产品加工、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新技术研发费用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茶叶出口退税政策；对单位和个人从事茶叶综合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新设立的茶叶生产加工企业，当地政府在土地审批、各项地方收费、工商注册等方面给予优惠。对从事茶叶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的企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十四）形成茶产业发展推动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承担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茶产业发展规划、主要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协调。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加大茶产业重点企业技改等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精深加工。科技部门要把茶产业技术进步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在茶叶新品种选育、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创新、功能性研究、科技队伍培训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强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发展生物产业、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抓好茶叶原料基地建设、低产茶园改造、精深加工和茶叶科技推广。商务部门要做好茶产业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工作。文化部门要加强民族茶文化的保护、挖掘和推广，并与旅游部门联动，在弘扬茶文化、开拓茶产业市场与旅游业结合方面取得新的突破。质监部门要做好茶产业质量监管和品牌培育工作。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为云南茶产品出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确保茶产品出口畅通。宣传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加大茶产业宣传力度，及时报道发展茶产业的典型经验，努力营造一个各方重视、关心和支持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茶产业△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0〕17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逐步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医疗保健服务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发〔2009〕17号），现就加快我省民营医院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民营医院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引入竞争机制，逐步构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按照“平等、公正、规范、有序”原则，支持民营医院加快发展；以人才为重点、科技为先导，鼓励发展“大专科、小综合”医疗机构，使民营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达到或接近同级公立医院的平均水平。

（三）工作目标。宏观调控医疗机构发展方向，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壮大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使群众有更多的就医选择，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

二、加快发展民营医院的政策措施

（四）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兴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用私人资本、集体资本、外资以及权属归国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团体和个人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投资兴办符合标准的各类医疗机构。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开展业务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鼓励公立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领办、创办各级各类民营医院。

（五）规范民营医院市场准入条件。各级政府要制定和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资本投资办医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社会资本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可以自由选择经营性质，营利性民营医院由工商部门进行登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六）明确土地、税收等有关扶持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各类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经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取得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可按照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不得以科室租赁、承包和设备投放等形式开展营利性项目。

营利性民营医院应严格执行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建立价格公示和住

院病人收费清单等制度。对其销售取得批件的自产自用制剂所得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增值税；对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建、改扩建民营医院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非营利性民营医院用地属于公益事业用地，按照划拨或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缴纳有关费用，但用地不得改变用途。如改变非营利性用途的，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属于协议出让的，退还剩余年期的土地出让金，或者按照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

新建、改扩建的民营医院在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意见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民营医院建设项目申报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有同等待遇。对新建或改扩建民营医院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政府贴息贷款有关办法申请贷款贴息。

(七) 赋予民营医院享有开设诊疗科目的自主权。民营医院可自主选择开设与其医院类别和功能相适应的诊疗科目。鼓励民营医院做精做优，支持、引导规模小、层次低、专科特色不明显的民营医院调整办医思路，向专、精、优方向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

(八) 民营医院享有与公立医院同等的法律地位，履行相应的社会义务。民营医院在财产权、经营权、人才引进、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技术职称考评、参加学术组织及学术活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临床重点专科及医学院校实习医院资格、评优选优、政策知情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有与公立医院平等的待遇。

(九) 积极发挥民营医院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民营医院按照规定纳

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报销范围。对符合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十) 鼓励民营医院承担公共卫生服务。民营医院承担政府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以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补偿。民营非营利性医院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费用后，出资人可从办医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在确定的定点民营医院对医疗救助对象实施救助的，经民政部门审核由政府给予相应补助。

(十一) 鼓励民营医院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竞争或招标，多形式、多渠道投资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育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市场。采取更加开放的政策、更加灵活的机制、更加规范的管理，促进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十二) 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人才流动。公立医院在职医务人员，本人愿意辞职到民营医院工作的，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对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或到民营医院工作的退(离)休医务人员，原单位不得因此减发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 推行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凡是依法取得医师资格、取得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执业范围内，完善有关手续后，在卫生部批准我省执行的行政区域内可以选择不超过3个地点进行多地点执业。取得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执业范围内，完善有关手续后，在本州(市)范围内可以选择不超过3个地点进行多地点执业。

(十四) 鼓励民营医院科技创新。鼓励支持民营医院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 引进新设备、新技术, 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不断加强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创新团队和科研基础条件建设, 依照有关规定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等认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 争取政府政策、资金等多方面支持, 对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给予奖励。

(十五)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民营医院在用人方面依据有关规定享有充分自主权, 其人事关系、档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或具有人事管理权的机构委托保管, 并实行人事代理, 代办落户手续。民营医院要为所聘用人员参照事业单位标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并随人员流动及时转接人事关系。民营医院医务人员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录(聘)用, 符合规定条件的, 工龄连续计算。民营医院外籍、港澳台医师的聘用和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 设立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资金。从2010年起, 本届政府任期内省财政每年安排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 用于支持民营医院的规模发展、示范建设、监管体系建设以及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级政府也要设立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引导民营医院的发展。

(十七) 为民营医院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国土资源、卫生、税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不断完善和落实加快发展民营医院的政策, 为民营医院发展提供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大力宣传民营医院在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形成有利于民营医院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对民营医院的监督管理

(十八)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 严厉打击取缔非法行医, 规范民营医院执业行为, 保障民营医院健康发展。要把民营医院纳入质量监控网, 指导民营医院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工作, 防范差错事故, 确保医疗安全。要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等法定手段, 实现机构有进有出, 坚持“扶持大的, 引导中等, 淘汰小的”原则, 净化医疗服务市场, 确保医疗服务市场的吸引力。

(十九) 国有资产监管、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对公立医院和其他单位投入民营医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对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办院资金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要责成其纠正, 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 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民营医院财务监管, 及时纠正、查处不合理收费和违背分类性质的经营行为。非营利性民营医院违背分类性质, 进行资产转移或违反规定开展营利性项目的, 有关部门应责令纠正, 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各地在执行本意见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 积极进行实践和探索, 可制定有关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卫生 民营医院△ 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0〕2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更好地解决居民患大病时医疗费用支付困难问题，保障城镇居民大病医疗需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7〕13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按照统一标准缴纳一定费用，统筹对参保居民在患大病时发生的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提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二、各州（市）应当建立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使基本医疗保险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

三、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参保居民个人按照统一标准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待遇，不缴费的参保居民不享受待遇。

（二）个人缴费为主原则。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个人缴费为主，普通居民

（包括新生儿、学生儿童、大学生、成年人）由个人按照统一标准缴费；特殊困难居民（包括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及低保家庭学生儿童、残疾学生儿童）缴费实行政策性优惠。

（三）全省统一政策与各州（市）统筹管理原则。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及报销比例等基本政策全省统一。目前暂由各州（市）统筹管理，条件成熟时再过渡到省统筹。

四、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和医疗待遇

（一）筹资标准：普通居民每人每年缴纳50元；特殊困难居民每人每年缴纳30元，有条件的州（市）对特殊困难居民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二）待遇水平：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的累计超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含住院和特殊疾病门诊），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70%。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

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缴纳当年保险费的城镇居民，自缴费次月起享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缴纳次年保险费的城镇居民，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六、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收缴由各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

费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

七、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乙类药品、特殊检查、特殊治疗不设先自付比例。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居民，发生意外伤害无他方承担医疗费赔偿责任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的医疗费用，应当纳入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

八、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二、三级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

九、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实行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管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医院支付应当分别结算。

十、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由各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管理，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以探索委托具

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十一、各级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十二、各州（市）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缴费情况、医疗费用支付情况，应当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收支情况，对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适当进行调整。

十四、各州（市）应当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十五、本实施意见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医疗保险△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命名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1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

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根据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命名洱源县邓川镇等34个乡镇为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

获得“云南省生态乡镇”命名的乡镇，

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强化创建工作机构和制度建设，狠抓创建规划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出发，

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切实保障生态乡镇创建活动深入持续开展。

附件：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名单

（共计 34 个）

昭通市：				丘北县曰者镇		
水富县太平乡	盐津县牛寨乡	彝良		普洱市：		
县小草坝乡				思茅区思茅镇		
绥江县板栗乡	昭阳区乐居乡			西双版纳州：		
玉溪市：				勐海县勐宋乡	勐海县勐往乡	勐海
易门县小街乡	峨山县甸中镇	峨山		县勐海镇		
县大龙潭乡				勐海县西定乡	景洪市景纳乡	勐腊
保山市：				县象明乡		
昌宁县湾甸乡	隆阳区蒲缥镇	隆阳		勐腊县瑶区乡		
区潞江镇				大理州：		
隆阳区水寨乡	龙陵县龙江乡			洱源县邓川镇	洱源县牛街乡	洱源
楚雄州：				县西山乡		
姚安县前场镇				洱源县乔后镇	洱源县炼铁乡	
红河州：				德宏州：		
蒙自市文澜镇	弥勒县虹溪镇	弥勒		盈江县那邦镇	芒市遮放镇	瑞丽
县竹园镇				市勐卯镇		
文山州：						

主题词：环保 生态 乡镇 通知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云府登 750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17 号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10 年 8 月 12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显著的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发挥其科技先导和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是指以优势特色农产品为原料，以先进加工技术、工艺、现代装备进行加工，形成深加工产品，实现产业化，并与农民形成紧密联结机制，能够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三条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类型。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规模 and 经济效益。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是盈利企业。近三年农产品深加工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 60% 以上。

（三）深加工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拥有自建或共建的研发机构和稳定的研发队伍，拥有先进的深加工技术和设备，深加工技术或产品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企业深加工技术或产品获得 1 件（项）以上专利或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等授权；有较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主营产品产销率达 90% 以上。

（四）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制度。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达 1% 以上，每年在研新产品或新技术项目不少于 1 项。

（五）管理制度。建立比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六）辐射带动能力强，与农户建立稳定、可靠的利益联动机制。

（七）获得国家或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或省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企业优先认定。

第四条 企业申报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应提供下列相关材料

（一）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附件材料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外合资企业应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股权结构材料；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开户银行或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

证明；

——企业深加工主要设备清单；

——相关的科技成果、专利、有机食品、绿色食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质量管理认证、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国家级或省级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等证书，或有关省部级表彰等证件复印件；

——企业与农民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由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说明。

第五条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采取常年受理申报、分批认定的办法。

第六条 申报工作遵循属地原则，由申报企业所在地的州（市）科技局筛选、审查后，一式六份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省政府确定的扩权强县试点县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报送。符合条件的省直有关部门属企业由主管部门组织报省科技厅。

第七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省科技厅对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审等，经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拟认定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

第八条 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对拟认定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科技厅予以认定公告，颁发“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牌匾。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对认定的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围绕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研发工作，启动实施一项省级科技项目，企业按不低于 3:1 的比例配套。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获认定的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将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上给予优先支持，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支持。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认定的云南省农产

主题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管理 办法 公告

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实行年度监测，定期考核、滚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年度监测。已认定的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每年 11 月底前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一次企业技术创新、经营开发等方面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定期考核、滚动管理。省科技厅对认定的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每两年考核一次。重点考核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增长情况，新产品研发、专利获取，以及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等认证情况（具体考核标准另行制定）。考核结果在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布。

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并作出改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省科技厅将进行通报，取消“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称号，不再享受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更改企业名称或发生兼并活动，需对其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企业应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给予确认。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称号，不再享受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并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不诚信行为管理。

（一）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年度监测，定期考核的；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申请书（略）

云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 实施办法（暂行）

云府登 757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云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已经 2010 年 10 月 18 日云南省物价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我省旅游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旅游条例》、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以游览参观为主要功能对外开放的自然风景区、人文景观、城市公园及其他类型的游览参观点。

第三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包括游览参观点内各类载客运输服务价格，下同）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施管理。

第二章 价格形式和管理权限

第四条 根据游览参观点对社会文化生

活、国内外旅游的影响程度，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一）凡以游览参观为主要功能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政府投资兴建的城市公园、博物馆；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等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景区内游客自主选择性较强的载客运输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未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人造景观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游览参观点门票的价格政策，制定全省门票价格管理规定，协调平衡全省门票价格水平，制定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的部分自然风景区、人文景观、博物馆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指导各地门票价格管理工作。

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游览参观点的门票价格政策，划分省级管理以外的辖区内其他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本级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指导辖区内各县（市）的门票价格管理工作。

县（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政策，制定本级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权限通过管理目录划分，并明确管理内容。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游览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州（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知名度较高，游览人数上一定规模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其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县（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省级管理目录，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级和县（市）级管理目录，并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管理目录应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游览参观点内载客运输服务价格管理权限与所在景区门票价格管理权限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七条 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但应当于实施前1个月报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定价原则

第八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根据游览内容、观赏价值、投资规模、服务质量、游客流量，按照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又兼顾补偿运行成本的原则，实行分类作价，保持合理比价。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可分别制定淡、旺季门票价格。

世界遗产、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按照保证正常运行成本和补偿游览参观点资源保护费用，考虑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和展览馆等要充分体现公益性，实行免费开放。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按照保本非盈利原则实行低票价，并积极推进免费开放。

第九条 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经营者在制定或调整门票价格时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并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四章 定价程序及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申请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管理机构或经营者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经营管理相关资质材料；
- （二）游览参观点基本情况，近三年的经营状况；新建游览参观点应提供建设投资等相关资料；
- （三）现行门票价格和拟制定的门票价格，单位调价额和调价幅度；
- （四）拟制定门票价格的依据、理由；
- （五）拟制定门票价格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 （六）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省级部门和单位管理并列入省级管理目录的游览参观点，由管理部门或单位直接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游览参观点管理机构或经营者提出的申请要认真审核，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审批或提出审核意见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价格主管部门审批门票价格前应当征求同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开展成本调查审核，属于听证范围的应依法开展成本监审。

制定或调整重要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召开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其他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公示等方式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门票价格听证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公开举行。听证会参加人一般应当包括消费者、旅行社、游览参观点经营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人员。其中，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五分之二，以外地游客为主的游览参观点，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外地消费者。

第十四条 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调价频率原则上不得低于3年；原门票价格在50元以内（不含5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50元（含50元）至100元（不含1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100元（含100元）至200元（不含2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

25%；200元以上（含2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15%。对旅行社等团购票价优惠比例超过规定票价20%以上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并降低其门票价格。

第十五条 下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一般不得高于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同类型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审批文件应当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制定或调整的门票价格超过每人每次100元（含100元）的，审批前应当征得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应当实行一票制。对游览参观点内必须实行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需要单独设置门票的应当从严审批，并履行听证程序；游览参观点内举办各类临时展览一般不得收费，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展览，门票价格应当从低从严核定。

第十七条 为了方便游客，将普通门票、特殊参观点门票和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并同时公示普通门票、特殊参观点门票和联票价格，由游客自愿选择。游览参观点内的交通运输及其他服务价格应当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第十八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对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应当一视同仁，同质同价，不得区别对待。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外，出售门票时不得强制代收保险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游览参观点内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游客开放，不得收取费用。游览参观点提供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看管服务需收取费用的，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提高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

第二十一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游览参观点建立健全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管理制度。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及

本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及相关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门票价格变动等情况及门票价格信息表一并上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五章 门票价格优惠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按以下情形优惠。

（一）对身高1.2米及以下或6周岁及以下的儿童，年满70周岁及以上或持《老年人优待证》的老年人，持有效证件的离休人员、现役军人、残疾人实行免票；对军队退休干部、学生及未成年人实行半价优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

（二）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对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或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应当免收门票。

（三）为方便当地城市居民日常休闲、锻炼，游览参观点可以设置月（季、年度）门票，月（季、年度）门票应当实行价格优惠。

（四）游览参观点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载客运输服务价格的优惠政策由经营者自行确定，并按价格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游览参观点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或采取优惠措施。

第二十三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经营者应当在执行前3个月向社会公示；景区内的载客运输服务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同时应当执行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和监督各类游览参观点建立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在售票处或服务场所设立固定的公示栏或公示牌、价目表，将门票价格、其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优惠措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向游客进行公示。境外游客较多的景点，应当分别用中、英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公

布上述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游览参观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予以处罚。

(一) 不执行规定的价格政策，擅自制定或提高票价的；

(二) 不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或价格和收费公示的；

(三) 不执行规定的优惠措施的；

(四) 擅自设立“园中园”收取门票的；

(五) 将门票与服务项目捆绑强行销售或擅自在出售门票时加收、代收其他费用的；

(六)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

法的价格管理行为，由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掌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变动情况，积极引导经营者加强自律，合理确定门票价格；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第二十二条中提及的人群给予票价减免优惠，调整门票价格提前3个月向社会公布，不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提高门票价格，自觉维护我省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凡与本办法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及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普通发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国税系统通用机打普通发票的管理，适应信息管税的需要，保证社会经济活动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机打发票”），是指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依照《通知》规定，结合云南实际确定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保留的适用于计算机系统开具的发票。

第三条 符合使用机打发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是机打发票的用票人（以下简称“用

云府登768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3号

现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普通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票人”)。用票人包括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授权代开发票的第三方。

取得机打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是机打发票的接受使用人(以下简称“受票人”)。

第四条 各地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做出的具体规定,须结合实际,本着不侵蚀税基、不违背本办法规定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并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备案。

第五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结合实际,倡导大型商场、超市、石化电气、烟草、电力、供排水等对社会影响面大、受票群体广、发票用量大的用票人,使用适合自身需要的机打发票,自觉维护发票流通秩序,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发票意识,切实保护受票人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肃整治机打发票流通秩序,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危害机打发票印制、领购、开具、保管、缴销的各种不法行为,确保机打发票的流通发行。

第七条 用票人根据税务机关公开的程序、数据规范标准,适时调整自开票程序,不断提高机打发票的应用范围,逐步规范发票使用行为,促进用票行为的良性发展。

第八条 用票人应本着简便易行、节约成本,兼顾票据合法、真实、有效的原则,扩大机打发票范围,压缩手工发票,为机打发票创造一个良好的流通和使用环境。

第二章 机打发票的范围和要求

第九条 用票人申请使用机打发票,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具有开具机打发票的计算机系统。要求硬件系统支持相应的全国或我省的机打发票开票软件系统,以及经批准的用票人和用票人行业协会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

(二) 具有打印发票的打印机。要求申请使用平推式机打通用发票的,配备平推式进纸打印机;申请使用卷式机打通用发票的,配备卷式进纸打印机;申请使用两联次及以上发票的,打印机还需满足全份发票各联次一次性复写的需要。

(三) 申请使用单联式发票的,要求机打

发票记录良好、能准确留存备查机打发票信息内容;机打发票电子存根信息存储五年以上;用票人财务管理规范。

第十条 申请使用机打发票的用票人,填写《发票票种核定表》(附件1)报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签署核实意见。

第十一条 用票人自行开发或使用行业协会开发的开票系统的,开票系统须能满足税务机关对开票相关功能的设计要求,并具备相应的妥善保存发票开票信息、根据税务机关接口标准读取和抄报发票电子信息的功能。

税务机关定期公开开票设计功能需求和相关数据接口标准,用票人根据税务机关的开票功能需求和接口标准,适时改造和调整开票程序。

第十二条 用票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9〕142号文件,自行开发开票软件申请使用机打发票的,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纸质申请,同时将开票软件的打印测试结果、开票信息抄报测试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检验,并将软件技术说明及操作手册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用票人送检的材料,及时组织验收。经检测符合要求的,下发《发票票种核定表》明确核准意见。

第三章 机打发票领购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用票人提交的《发票票种核定表》申请,经调查核实后核定具体的机打发票种类和数量、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发票电子内容报送方式、发票验旧方式等内容,向用票人核准《发票票种核定表》,作为用票人领购发票的核准依据。

第十四条 用票人首次申请领购机打发票,须持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购发票申请:

(一) 《税务登记证》副本;

(二) 购票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护照、居民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及印模;

(四) 《发票票种核定表》。

对临时到本省从事经营活动的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用票人申请领购机打发票的，凭所在地税务机关证明，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提供发票保证人或交纳发票保证金后，向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发票票种核定表》，向用票人发放《发票领购簿》和电子购票信息文件，核准用票人领购的发票种类名称、发票代码、单位、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每次限购数量、每月最高持票数量、购票方式、发票电子内容报送方式、发票验旧方式等要件。

第十六条 除首次领购发票外，用票人办理领购手续时，除持有《发票领购簿》外，还须准备如下资料和设备：

（一）存储电子购票信息文件的移动存储设备（使用在线开具发票的用票人除外）；

（二）作废发票的所有联次；

（三）发票领用存报告。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发票领购簿》发售发票。对离线开具机打发票的用票人，同时将发售发票的电子信息文件发放到用票人的移动存储设备中，作为机打发票的电子购票信息。

对在线开具机打发票的用票人不需要发放机打发票的电子购票信息。

第十八条 用票人需要变更发票领购种类或数量的，应重新填写《发票票种核定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批后，用票人据此办理《发票领购簿》和电子购票信息的变更。

第四章 机打发票开具

第十九条 用票人开具机打发票前，对采用离线方式开具的，将购票电子信息读入开票系统。

用票人使用在线互联网络开票的，用票人自动获取税务机关发票发售的电子信息。

上述所列的购票电子信息与纸质发票票种、号码不一致的，用票人发现后及时报告主

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检查核实后据实调整。调整时发现纸质发票发放错误的，由用票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票。

第二十条 用票人使用发票填开程序，发现主管税务机关设定的用票人基本情况与实际用票人不符的，应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票人使用税务机关提供的开票程序，应严格遵守发票使用管理规定和发票填开系统的操作规范与管理权限。使用过程中不得相互转借、转让、泄露操作用户和密码；不得套用、借用他人的开票系统填开自己的发票。

第二十二条 用票人在使用开票软件过程中，可对经常性客户、自营商品品种名称等常规性内容进行归纳整理，预先录入系统，以减少填开发票时的信息录入，简化操作，提高开票效率。

第二十三条 用票人内部采用不同的柜台、终端开具发票的，可根据电子购票信息将领购的发票分发到柜台、终端或下级开票点分别开具。同时，用票人应指定开票人员，完善机打发票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用票人开具发票时，应将机内发票号码与纸质发票号码核对一致，按照顺序填开，全份发票一次性打印。

第二十五条 开具发票过程中发生错号、打印内容不清、进退纸张故障、纸张折皱等影响密文扫描的，可作作废发票。

用票人因上述所列操作不当或误填等原因作废发票的，须在发票验旧时，将作废发票的全部联次报送税务机关查验。

第二十六条 用票人在发票填开过程中，应逐栏、顺序填写货物及劳务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等发票内容要素（以下简称“发票要素”）。

有商业折扣的，销售金额须以净额反映。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商业折扣，以整张发票金额作为销售金额。

第二十七条 自定义填开项目（备注栏）是用票人针对当前发票的全部或部分信息项

目，作出的备注和说明。单一商品劳务的备注说明做在对应行次的自定义项目（备注栏）中，全部商品或劳务做在整份发票自定义项目（备注栏）中。

用票人不得在自定义填开项目（备注栏）中直接填写发票要素。

第二十八条 用票人对当前发票的备注和说明不得超出规定字数。用票人可事前确定备注说明内容，以简化开票时的录入。

第二十九条 用票人不得因备注说明自行扩大、缩小解释发票功能用途，不得因自定义填开内容影响发票要素内容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用票人开具具有抵扣税功能的发票时，须按照抵扣税款政策规定开具。

第三十一条 付款方开具发票给收款方持有的，须由收款方在机打的收款方名称后面指定部位签字，方为有效。收款方签字时，须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

第三十二条 用票人使用同一开票程序开具不同票种的，须选取不同的票种电子信息并配套使用对应的纸质发票，不得混开。但对开展自营业务和兼营代收收费业务的特殊行业，经主管国税机关批准除外。

第三十三条 打印后的发票，除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冠名发票外，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发票打印后，除付款方开具发票给收款方须有收款方签字认可外，用票人不能在发票纸张上手写其他事项。

机打发票手写的内容无效。手写内容严重影响发票金额等发票要素内容识别的，视为无效发票。

第三十五条 机打发票的密文不得实施人为涂改、刮擦、划线等有损发票密文识别的行为。受票人有权拒绝接受发票密文被毁损导致设备无法识别的发票。

第三十六条 机打发票密文被毁损导致设备无法识别的机打发票，不能申请发票真伪鉴定；密文无法识别的具有税款抵扣作用的机打发票，不得作为抵扣凭证。

第三十七条 机打发票开具后，发生销货

退回、销售折让、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等业务原因或发票密文无法识别导致发票比对失败等其他原因，当业务发生的双方当事人至少有一方已经入账无法获取原套发票作废的，可以凭有效证明，开具红字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人开具红字发票的，以负数金额填写打印。开具时必须取得发票退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证明内容包括：

（一）必须记载与发票内容一致的事项和退货原因；

（二）加盖发票退回方的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

（三）已付款的，附原发票联的复印件和银行收款进帐单复印件。

第五章 机打发票填开信息报送

第三十九条 用票人在线填开发票的，已开发票信息由程序实时存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阻止发票信息存储、传输。

第四十条 用票人离线填开发票的，应按主管国税机关的接口标准规范，转存发票信息，并将发票信息按规定时限报送主管国税机关。

上述规定的电子信息报送时限，由主管国税机关在发票票种核定时明确。用票人领购新的发票前，必须完成报送。

第四十一条 用票人通过存储介质报送发票信息的，以主管国税机关接收后出具的回单（附件4）为准。报送成功的发票信息文件由用票人自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遇有受票人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鉴定发票真伪申请，而用票人未及时将发票信息抄报主管国税机关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要求用票人及时报送发票信息。

第四十三条 用票人未按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发票电子信息的，不能申请领购新的发票。主管国税机关可以责令用票人停止开具或收缴其持有的空白发票。

第六章 机打发票验旧

第四十四条 用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须到国税机关申请发票验旧工作：

- (一) 用票人再次领购发票前；
- (二) 用票人终止使用发票的；
- (三) 用票人有作废和红字发票，未再次领购发票，但从开票之日起超过三个月的。

第四十五条 用票人办理发票验旧时，须提交《发票领用存报告表》（附件2），持《发票领购簿》、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接受主管国税机关查验。

用票人使用单联式发票的，不再提供发票存根查验。

第四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用票人的发票使用情况及版别、起止号码、填开起止日期、分月累计填开金额进行验旧审核。并审查纸质发票实物与电子信息是否一致。

第四十七条 用票人提请查验作废发票，主管国税机关在查验时检查全份发票联次是否齐全。

第四十八条 用票人提请查验红字发票，主管国税机关在查验时检查发票填开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主管国税机关审核查验发票无误后，方可发售发票。查验过程中发现存在混开发票、不按本办法开具发票，以及其他违法违章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机打发票缴销

第五十条 用票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缴销机打发票：

- (一) 因国税机关改版、换版的有关通知，需要缴销持有发票的；
- (二) 用票人使用发票过程中发现次版发票的；
- (三) 用票人使用的发票超过规定使用的期限或保管的发票存根联法定保存期限届满的；
- (四) 用票人保管的发票发生霉变、水浸、鼠咬、火烧等问题，导致发票残损、破损，无法再使用的；
- (五) 用票人发生变更、注销税务登记，需废止原有发票、注销税务登记的；

(六) 个体工商户用票人办理停、复业税务登记，需要将未使用的发票封存的；

(七) 用票人因被盗、遗失等丢失发票的；

(八) 用票人因非正常走逃等原因流失的发票被追回的。

第五十一条 用票人需要缴销发票，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准，凭《发票缴（核）销申请审批表》（附件3）、持《发票领购簿》和应缴销的发票，到主管国税机关发票管理部门办理。

上述所述的应缴销发票，包括超期限未使用空白发票、存根联，以及残存发票、次版发票和流失发票等。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丢失、被盗发票，按照规定办完丢失、被盗发票处理后，向主管国税机关发票管理部门填写《发票缴销申请审批表》，随下列资料一起办理发票缴销：

- (一) 《发票挂失声明申请审批表》；
- (二) 《丢失、被盗发票清单》；
- (三) 《〈发票遗失声明〉刊出登记表》；
- (四) 遗失证明的材料；
- (五) 刊登作废声明的报样；
- (六) 《发票领购簿》。

第五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发票缴销申请，须查验缴销的发票并核销处理用票人的发票电子信息。对用票人流失、丢失、被盗的发票，同时在网上登记备查。

第八章 机打发票保管

第五十四条 用票人应当建立机打发票的使用保管制度，准确盘点、核对、记录机打发票使用情况。

用票人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机打发票保管情况时，统一使用《发票领用存情况报告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用票人应妥善保管机打发票，不得丢失。机打发票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主管国税机关，并在当地的州市以上主流报刊等传播媒介上公开声明作废。同时接受主管国

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或稽查部门的处罚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部门办理发票核销手续。

用票人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或损毁，丢失机打电子发票信息的，由用票人自行恢复。因此造成电子发票信息流失的，由用票人补充完整。

第五十六条 用票人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机打发票存根联，不得擅自毁损。已经开具的机打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五年。

机打发票的电子数据，视同发票存根保存。

第五十七条 保存期满，用票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发票缴销申请审批表》，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由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九章 机打发票检查

第五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机打发票检查：

（一）检查用票人自行开发的开票程序相关的数据接入、导出、抄报、传输和打印功能；

（二）检查用票人申请领用机打发票的计算机软、硬件配置状况；

（三）检查用票人代开发票的资质、代开发票开具情况和与代开发票有关的代缴税款、手续费用和有关资料。

第五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检查机打发票时，可以使用密文扫描设备，进行识别和比对。检查过程中对辨别发票真伪难度较高的发票，提请相关部门开展鉴定。

第六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出具的检查结论，可以提交给发票管理部门作为发票验、销的依据。检查中涉及的发票信息，须为用票人保密。

第六十一条 用票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停止发售新发票、收缴已领发票或者停止用

票人开具发票。

第六十二条 税务人员违反本办法之规定，故意刁难用票人领购、使用机打发票，拒不接收机打发票验、销申请等事项，拒不依本办法规定开展发票检查或者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或者泄露发票信息，不为用票人保守商业秘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任何人通过计算机等工具的非法操作，实施非法侵入税务机关发票程序系统、窃取发票信息、数据，通过泄露散布、倒买倒卖等手段牟利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任何人采取各种手段非法入侵、修改、删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或发票信息数据，破坏发票信息系统安全的，税务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用票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机打发票事宜。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及其所属的各级国家税务局、分局。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1：发票票种核定表（略）

附件2：发票领用存报告表（略）

附件3：发票缴销申请审批表（略）

附件4：税务机关接收用票人抄报机打发票电子信息回单（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单位名称发票 管理办法（试行）

云府登 769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第 4 号

现将《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的印制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印制、使用印有单位名称的发票（以下简称冠名发票）的单位（以下简称用票单位），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票冠名可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一）由用票单位从国家税务总局提供的发票规格中选择一种通用机打发票印制，平推式发票可在发票票头左侧加印单位名称（或标识），卷式发票在发票票头下方加印单位名称（或标识）。

（二）由用票单位选择使用我省确定的一种《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并通

过软件程序控制打印单位名称（或标识），平推式发票打印在发票票头左侧，卷式发票打印在发票票头下方。

第四条 采用加印单位名称（或标识）的，属于冠名发票行政审批管理范围，须经行政审批后方可印制。采用通过软件程序控制打印单位名称（或标识）的，按一般发票领购手续办理。

第五条 申请印制有单位名称发票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票使用量较大。年使用平推式发票量不低于 1 万份，卷式发票量不低于 10 万份；

（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自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拥有生产场所的使用权在一年以上；

（三）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能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建制建账，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支出；能向国税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纳税资料；按规定保存有关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发票实行专库存放、专人负责保管、专账登记；

（四）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

第六条 印制冠名发票票样和打印内容的具体要求：

（一）必须符合通用机打发票票样；

（二）打印内容应满足发票的基本要素；

（三）冠名发票的基本联次应为三联，即发票联、存根联、记账联。各企业可根据实际

情况增减联次，但减少存根联的，发票联须作第一联；增加抵扣联的，抵扣联在发票联之后；

（四）发票票面不得加印带有用票单位具有广告宣传性质的字语或图案；

（五）自行开发的开票系统，程序必须具备打印税务机关发布的发票密文、防篡改和按税务机关接口标准采集、传送发票内容信息等功能，并加强开票软件的用户认证、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等功能。

第七条 申请印制企业冠名发票的单位，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审批表》（表一），并提供发票式样。

第八条 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了企业印制冠名发票申请后，由两名以上国税工作人员按照《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调查表》（表二）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准予或不予印制意见。

第九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申请企业作出准予印制冠名发票意见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准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后统一安排发票印制。

第十条 申请印制企业冠名发票的单位，申请印制计划数不得超过其一年的发票使用量，按年制定计划，并于每年8月份前向征管国税机关报送下一年度的印制计划。

第十一条 冠名发票印制完毕，发票承印厂制作《承印发票完工报告表》交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验收后，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的若干规

定》（试行）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用票单位选择一种通用机打发票，通过软件程序控制在发票票头左侧或下方打印本单位名称的，其领购方式由用票单位到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票种核定。通过填制《发票票种核定表》，报主管国税机关核准票种、购票数量。并逐级报省局备案。

第十三条 采用行业主管部门、用票单位自行开发软件的机打冠名发票领购须符合本办法的第六条第五款要求。

第十四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用票单位自行开发的开票软件，其软件说明书、软件操作说明以及发票测试打印样式，须报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用票单位应按照《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管理办法》进行冠名发票的开具、保管、验旧、数据采集、缴销。

第十六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建立冠名发票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对用票单位发票的印领存、发票开具、数据采集、三专六防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申请审批表》
（略）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调查表》（略）

2010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卷首语

..... (1·1)

中共中央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3)

国务院令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1·4)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7·3)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12·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3·3)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14·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19·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20·1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3·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2·3)

国务院关于200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3·1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 (3·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4·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9·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1·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13·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6)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5·3)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1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6·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18·3)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18·6)

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18·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6)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20·20)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1·3)

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 (22·3)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23·9)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24·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3·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	(3·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4·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5·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7·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7·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7·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0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	(1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1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1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1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16·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19·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19·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国热带作物产业发展的意见	(2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2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2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23·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	(23·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2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	(24·10)

国家部委文件选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	(5·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5·4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7·43)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9·11)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	(23·19)

省政府令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7)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2·15)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15·16)
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16·15)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17·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 (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林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2·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的通知 (3·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蚕桑产业发展的意见
..... (3·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 (3·42)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森林防火命令 (4·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平县杉阳镇等8个镇村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5·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的决定 (5·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7·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低产林改造的意见
..... (10·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0·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 (10·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区)的决定 (10·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意见 (10·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尼旺宗派出所“香格里拉和谐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
..... (11·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的意见 (11·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若

干意见 (12·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国防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的通知 (12·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决定 ...
..... (1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文件的通知
..... (13·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4·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若干意见 (14·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滇东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4·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16·17)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文件的通知 (16·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16·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17·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17·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省战略的意见
..... (18·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万建国等91位同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18·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泸西市更名为芒市的通知
..... (18·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
..... (18·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通知 (18·28)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9·19)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 (19·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 (2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财政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2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2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项目建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22·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0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2·12)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	(22·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蒙自县设立蒙自市的通知	(2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2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2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云南旅游名镇的决定	(23·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	(23·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教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3·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24·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24·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加快民营医院发展的意见	(24·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2·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客运管理职能移	

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2·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道路交通警察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3·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	(5·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5·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7·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10·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三农”指导意见的通知	(10·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0—201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10·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10·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10·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耐火粘土萤石开采和生产管理的通知	(11·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11·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10大重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1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	(11·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1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1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12·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13·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农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编制意见等5个方案的通知	(13·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的通知	(13·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优秀酒店的通知 …… (13·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作目标倒逼管理实施意见和关于推行“一线工作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 …… (15·1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曲靖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函的通知 …… (16·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 (16·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 …… (16·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预警调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工作的通知 …… (16·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若干意见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 (17·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 (17·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0年下半年云南省各州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调控目标的通知 …… (17·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 (18·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全省旅游二次创业先进单位的通知 …… (18·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人才队伍开发行动计划(2010—2020年)的通知 …… (19·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 (20·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同意云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入昆明医学院文件的通知 …… (21·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 (21·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 (22·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22·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 (22·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旅游小镇名单的通知 …… (23·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23·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 (24·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五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 (24·27)

法治政府 责任政府 阳光政府 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的通知 …… (6·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的通知 …… (6·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的通知 …… (6·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的通知 …… (6·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 (6·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6·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 (6·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6·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6·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 (6·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41)

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4·27)

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专辑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 (8·3)

关于云南省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17)

关于云南省2009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8·26)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前飞 (8·36)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 (8·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验收标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号) (1·34)

云南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办法 (省民政厅公告第3号) (1·36)

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 (专病) 建设管理办法 (省卫生厅公告第9号) (2·39)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实施细则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号) (4·38)

云南省开办煤矿准入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2号) (4·41)

云南省煤矿矿长资格证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3号) (4·4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号) (5·30)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6号) (7·30)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7号) (7·36)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7·40)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告第1号) (9·18)

云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7号) (9·20)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省农业厅公告第6号) (10·44)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3号) (11·39)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省农业厅公告第8号) (11·42)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管理试行办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11·45)

云南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标签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12·36)

云南省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认定暂行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9号) (12·37)

云南省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8号) (12·40)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0号) (13·44)

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办法 (省档案局公告第1号) (14·42)

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1号) (14·45)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6号) (15·34)

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3号) (16·45)

云南省清洁生产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2号) (17·45)

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8号)
..... (18·39)

云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3号) (18·41)

云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4号) (19·34)

《云南省国税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试行)》和《云南省国税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 (试行)》 (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号)
..... (20·22)

2010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4号）……………（21·34）
- 云南省煤矿改建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5号）……………（21·36）
- 云南省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6号）……………（21·38）
- 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5号）……………（21·39）
- 云南省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暂行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3号）……………（22·3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6号）……………（22·39）
- 云南省导游人员考试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23·35）
- 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7号……………（24·29）
- 云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6号……………（24·31）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普通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3号……………（24·34）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印有单位名称发票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24·40）

领导讲话

- 省委书记在中共云南省委八届八次全委会上的报告……………（1·40）
- 省长在全省抗旱救灾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45）
- 副省长李江在全省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5·42）
-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5·42）
- 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在全省政府系统进一步推进落实四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40）

工作研究

- 感悟造化天道 涤荡尘世心灵……………
……………省长（2·41）
- 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12·42）
- 推进桥头堡建设必须充分依靠科技和人才……………
……………大理州科技局局长李建昌（18·45）
-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建设绿色经济强省……………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23·43）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9·22）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9·29）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9·34）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9·41）
- 2009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19·45）

大事记

- 2009年12月……………（1·48）
- 2010年1月……………（3·46）
- 2010年2月……………（5·48）
- 2010年3月……………（7·47）
- 2010年4月……………（9·47）
- 2010年5月……………（12·46）
- 2010年6月……………（13·46）
- 2010年7月……………（15·47）
- 2010年8月……………（18·47）
- 2010年9月……………（19·47）
- 2010年10月……………（21·47）
- 2010年11月……………（23·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38—44号……………（2·47）
- 云政任〔2010〕1—3号……………（3·48）
- 云政任〔2010〕7号—9号……………（11·48）
- 云政任〔2010年〕6号……………（12·48）
- 云政任〔2010年〕10—20号……………（13·48）
- 云政任〔2010年〕22—24号……………（14·48）
- 云政任〔2010〕25—27号……………（17·48）
- 云政任〔2010〕25—26号……………（20·48）
- 云政任〔2010〕29—31号……………（21·48）
- 云政任〔2010〕32—33号……………（23·48）

2010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24·42）